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招聘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为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化六体系”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挥交通劝导作用，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区人社局要求，结合《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我镇决定充实平原村、石坝村、双龙村、建设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劝导员各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

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公益性岗位劝导人员，共4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发岗位名称 | 开发岗位数量 | 工作内容 | 用工性质 | 工作地点 | 备 注 |
| 公益性岗位 | 1 | 道路交通劝导纠违 | 全日制 | 清溪镇平原村 |  |
| 公益性岗位 | 1 | 道路交通劝导纠违 | 全日制 | 清溪镇石坝村 |  |
| 公益性岗位 | 1 | 道路交通劝导纠违 | 全日制 | 清溪镇双龙村 |  |
| 公益性岗位 | 1 | 道路交通劝导纠违 | 全日制 | 清溪镇建设村 |  |

（二）招聘范围及条件

公益性岗位人员须是法定年龄内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有劳动能力且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有就业愿望的下列十类人员：

1.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2. 我市户籍脱贫人口。
3. 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
5. 零就业家庭人员。
6. 残疾人。
7. 刑满释放人员。
8. 戒毒康复人员。
9. 去产能企业职工。
10. 退役军人。

清溪镇常住人口优先录用。

人员政审和鉴别工作由涪陵区公安局清溪派出所负责。

三、招聘程序及办法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6日。

2．报名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详细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3．报名方式。采取到所在村委会登记的方式。由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提供身份证、户口簿、2寸近期免冠登记照2张，并由村委会自行下载登记填报《重庆市公益性岗位报名申请表》（附件）1份，申请人带申请表到清溪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报名核查。

4．资格审查。主要对招聘人员进行人员类别、年龄、户籍、违纪违法等资格情况进行严格审核。

（二）确定人选

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经面试考核后，由镇党委会研究确定具体拟聘用人员。

（三）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在涪陵区公众信息网和清溪镇人民政府一楼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四、聘用及待遇

（一）聘用

2024年全镇共需招录全日制岗位劝导员4名。经审查合格并被聘用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期限届满，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最长聘期3年。

（二）劳动报酬

2100元/人/月（2100元包含个人社保应缴部分，未包含单位缴纳社保部分），根据社平工资实时调整。

五、劝导站的管理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劝导员管理。由清溪镇道安办负责劝导员的日常管理，建立考勤考核制度，不定期对劝导员出勤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的重要参考。

（二）加强劝导员业务培训。加强对新招录的劝导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同时，加强对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发现能力和劝导业务流程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劝导员熟悉看、查、劝、宣、纠、报、封等各项劝导业务流程。

（三）劝导员作息要求。一级劝导站每天上岗（每天务必保证1名劝导员在岗），包括节假日，每日上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二级劝导站劝导员逢赶集日和重要节假日、特殊时段上岗，每日上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具体上岗时间要求以区道安办规定为准。另二级劝导站在上学期间的每周五和周日两个下午上岗，并录入工作日志。

春运、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所有劝导站必须按照安保工作要求全日制上岗，切实保障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四）劝导工作要求。劝导员工作期间，劝导站横杆保持关闭，对过往车辆按规定进行劝导检查后放行，录入劝导日志，不得长时间打开劝导站横杆，对过往车辆不经劝导直接放行。若车流过大引发堵车，可随机抽查部分车辆后放行。

（五）建立完善退出机制。镇道安办建立和完善劝导员退出机制，对于多次违反劳动纪律、在岗不作为的劝导员要果断清理，及时补充有责任心的人员上岗。

六、其他

（一）公开招聘过程中发现报名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进行考察的，给予考察不合格结论，一律不予聘用。

（二）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清溪镇人民政府。

（三）报名联系人及电话：

游 晋： （023）72714969  13983320080

黄廷兵： （023）72715871  15803632496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22日

附件：《重庆市公益性岗位报名申请表》

附件：

重庆市公益性岗位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有商业类保险 | 是否财政供养人员 | 是否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 | | | 用工类型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道路交通安全劝导 |  |  |
|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签字（拇印）：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村（居）委会意见 | | | 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 | | | |
| 社保部门核查意见 | | | |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